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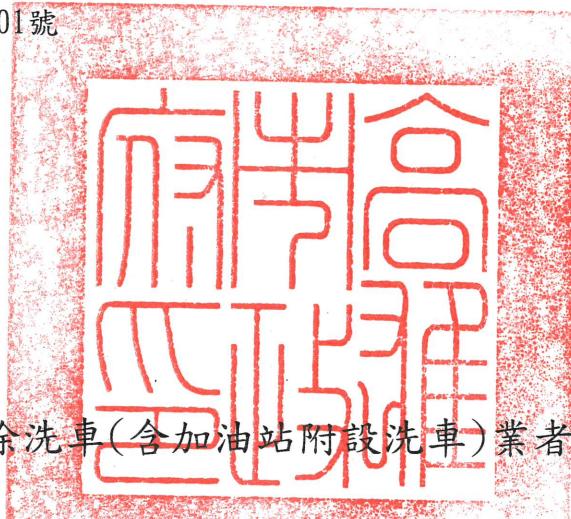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水養字第110339573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自110年5月29日起解除洗車(含加油站附設洗車)業者自來水停止供水限制。

依據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暨經濟部110年5月28日豪雨鋒面整備防汛視訊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水情燈號已由減量供水橙燈調整為減壓供水黃燈，爰解除洗車(含加油站附設洗車)業者停止供水限制。
- 二、相關資訊刊登於本府公報(<http://gaz.kcg.gov.tw/>)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